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并于2016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0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44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已就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与协调，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